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许大会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海英与被告许大会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，原告冯海英请求法院：1、判令被告许大会赔偿原告冯海英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58595.4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有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0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)